

跨世纪经济改革系列丛书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

股份公司设立



上市申报范本

同心出版社



071859

股份公司设立与上市申报范本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

人行研究所藏书
分类号 F279.24/8
总号 071859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公司设立与上市申报范本/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1998.2
(跨世纪经济改革系列丛书)
ISBN 7-80593-280-8

I. 股… II. 国… III.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范文
-中国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819 号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西裱糊胡同 34 号)

邮编:100734 电话:(010)65298624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875 印张

字数:274 千字 印数:6001—12000 册

定价:16.00 元

《跨世纪经济改革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问 洪 虎

主 编 王东江

副主编 李保民 蒋 跃 李 雄

执行主编 王培荣 王 斌 赵修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峰俊	马丽萍	王东江	王培荣
王 斌	王 强	吕 朴	刘振岐
刘 蓉	李保民	李 雄	陈义兵
汪 海	杨永卉	赵修春	庞 铁
岳晓蓉	胡一挺	祝恒健	徐蔡燎
黄建峰	蒋 跃	曾安平	

前 言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股权式合资的社会资本组织方式，是人类社会的伟大创造之一，也是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标志，在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逐步推开，《公司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股份制改革进入了依法规范的新阶段。十几年的股份制试点表明，股份制作作为公有制经济的一种重要实现形式，适应生产社会化、资源配置市场化和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要求，推动了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在国民经济及国有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五大提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并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制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这无疑将会极大地促进股份制改革的规范健康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提高企业股份制改组的规范化程度，为企业提供标准、规范、实用的申报文件范本，我们编写了《股份公司设立与上市申报范本》一书。本书主要提供了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A股、B股和境外上市（以H股为代表）的上市公司的申报文件范本，书中所列内容分为十七个部分，都是公司设立或转为社会募集时的必备文件。为了做到既能说明问题又简化行文，有些部分在正文中将从略处理，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这些在目录中以从略的字词加以说明。须特别强调的是，略去的部分仍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文件，而不是可有可无。

我们真诚地希望此书的出版对企业股份制改组的规范化能发

挥积极作用，对关心和支持股份制改革进展的各有关方面和人士也会有所裨益。

由于我国《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仍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再加上我们时间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盼各位读者和各位关心我国股份制改革进展的人士批评、指正。

作者

1997年12月22日

第一部分 申请设立文件

1. A 股：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国家体改委转报《关于申请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0号）]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信公司对中信国安总公司上报的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文件呈报贵委。

请予审批。

附：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

1997年7月3日

(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同意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资安字 [1997] 14 号)]

中信国安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国安总字 [1997] 58 号) 及有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后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同意你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要按照规范化要求组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办事，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积极试验，锐意创新，不断开拓，努力搞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使股份公司稳步而迅速发展。

特此批复。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章)

1997 年 7 月 4 日

(3) 中信国安总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中信国安总公司 (国安总字 [1997] 58 号)]

中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

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信公司资安字[1997]2号文的批复，国安公司拟将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562号）确认的总资产34028.37万元、负债16028.37万元、净资产18000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并以公开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2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1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未入围资产仍由国安公司经营管理。

妥否，请批示。

中信国安总公司（章）

1997年7月3日

（5）发起人决议

时间：1997年5月8日

地点：中信国安总公司

参加人：中信国安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中信国安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体成员认真讨论了公开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经全体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由中信国安总公司以独家发起、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意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中信国安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18000万元人民币，按1.2:1的折股比例折成发起人股15000万股，剩余3000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金，有关资产重组内容，将由中信国安总

公司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通过签定重组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规定和确认；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

三、授权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具体负责募集设立及公开发行事宜。

与会人员签字：

中信国安总公司（章）

2. B 股：南京邮电通信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邮电部向国家体改委转报《关于申请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邮电部（邮部〔1997〕202号）]

国家体改委：

南京通信设备厂，是我部邮电工业总公司直属企业。我部已下发了邮部（1996）159号文，同意将该厂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独家发起、募集方式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拟为 2.1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 亿股，B 股 1 亿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DPN—100 分组交换生产线技术改造、多媒体开发生产、无线分组技术引进、无线接入系统引进及成端设备生产线新技术推广等项目。

南京通信设备厂股份制改造的前期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现将有关材料报上，请审核。

盼复！

附件：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章）

1997年3月17日

（2）邮电部《关于同意南京通信设备厂股份制改造的通知》

[邮电部（邮部〔1996〕159号）]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

你公司（96）总财字第08号《关于南京通信设备厂股份制改造并发行B股的申请报告》收悉。经部研究，同意南京通信设备厂着手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准备工作，同意你公司将该厂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和你公司对其绝对控股的改组方案。请通知南京通信设备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做好工作。

关于股本结构，因上市额度受国家总规模限制，部1995年向国家申请B股额度至今未能落实，建议南京通信设备厂同时考虑其他方案，以确保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章）

1996年2月9日

(3)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97〕总财字第 62 号]

邮电部：

在部及国家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部属企业南京通信设备厂的股份制改造工作进展顺利。目前，该厂的资产评估已经国资局确认，股权管理方案也已经国资局批准，财务审计与效益预测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的名义独家发起，对所属南京通信设备厂进行整体改组，以募集方式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并拟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二、经国资局批准确认，决定将原南京通信设备厂评估后总资产〔已扣除剥离的 9,566,545.61 元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及部分经营性资产（老厂区因城市建设拆迁剩余房产）〕33114.22 万元，负债 15472.27 万元，净资产 17641.95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评估后净资产折为 11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由邮电工业总公司持有，以更好地实施对部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剥离出来的资产也由邮电工业总公司持有，并委托股份公司代为管理。

三、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15 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 亿股 占 53.5%

B 股 1 亿股 占 46.5%

四、根据初步审计预测数据，B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2 元人民

币/股，预计可筹措资金 2 亿元以上。所筹资金主要用于 DPN—100 分组交换生产线技术改造、ATM 技术引进、多媒体开发生产、无线分组技术引进、无线接入系统引进及成端设备生产线新技术推广等项目。以上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17.5 亿元，增加利润 1.4 亿元。

五、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各类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兼营电子器材贸易、来料加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经研究，我们认为条件已经成熟，同意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申请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报上，请予审核转报。

附件：邮电部南京通信设备厂（97）厂股改字第 001 号《关于我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报告》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章）

1997 年 2 月 20 日

(4) 邮电部南京通信设备厂《关于我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邮电部南京通信设备厂〔97〕厂股改字第 001 号]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九五”期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产销规模达到 15~25 亿元的目标，经邮部（1996）159 号文和（96）总财字第 86 号文批准，我厂着手进行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工作，拟以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邮电部和总公司的帮助下，1996 年 12 月我厂已被国务

院证券委正式列为 B 股发行预选企业，并列为前 9 家之一。

几个月来，在总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的支持和配合下，我厂的改制进展顺利。目前，资产重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文件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都已完成，现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申请材料上报总公司，请总公司审查后，转报有关部门。

邮电部南京通信设备厂（章）

1997 年 1 月 18 日

（6）发起人决议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总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审议了将邮电部南京通信设备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同意由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对邮电部南京通信设备厂进行改组，以募集方式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 同意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面值为 1.00 人民币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申请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同意将邮电部南京通信设备厂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整体投入股份公司，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评估净资产折为国有法人股，作为发起人股份，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数额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实际批准数额为准。

4. 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改组设立股份公

司并申请发行 B 股上市的有关事宜。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章）

1996 年 5 月 18 日

3. H 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重集综体发〔1997〕第 194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自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6〕83 号文通知确定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以来，按照通知的要求，重钢抓紧进行了境外发行上市的有关准备工作，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已准备齐全。现提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一、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重庆市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中厚钢板、型材、线材、钢坯、焦炭及煤化工制品、电力、煤气、自来水、生铁及高炉副产品、钢渣、废钢

二、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由重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发起人：重钢。重钢是经国家经贸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住所为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三、股份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5 亿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6.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及国有法人股，全部由重钢投入股份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 99953.85 万元折股而成，并全部由重钢独家持有。

四、股份公司效益

股份公司 1994 年、1995 年、1996 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3842.8 万元、7634.1 万元、12113.8 万元（所得税率按 33% 计算）；1997 年净利润预测为 21042 万元（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

五、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 H 股计划及筹资用途

股份公司成立后拟即申请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上市 4.1 亿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H 股发行完毕后，股本结构将改变为：股本总额 10.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国有法人股 6.5 亿元人民币（占 61.32%），H 股 4.1 亿元人民币（占 38.68%）。

根据股份公司效益，发行 4.1 亿股 H 股预计可募集资金 8.4 亿元人民币左右。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途如下：

1. 主要部分投资于一批优化股份公司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工艺结构的技改项目，以提高产品的质量、附加值及产品产量，降低能耗和成本，使股份公司效益提高。该批项目共需投资 6.95 亿元。

2. 其余部分补充股份公司营运资金。

如无不妥，请批复。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1997 年 5 月 20 日

(3) 境外上市预选企业通知书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8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经我委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审查，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确定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

请通知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安排和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按有关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章）

1996年12月31日